# 《銀行實務》

- 一、解釋名詞(每小題5分,共20分)
  - (一)作業風險
  - (二)擔保債務憑證(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)
  - (三)銀行承兌匯票
  - (四)淨利息收益率(net interest margin)

# **命題意旨** 本題爲銀行實務基本名詞解釋,係銀行實務研習之基本題。

# 答題關鍵

1.本題係屬一般偏易銀行實務題型,除(四)淨利息收益率偏財務管理範疇外,其他解釋名詞稍做說明,即可獲得高分。當然,考生若能與銀行現況結合論述增加答題深度,更能獲得優異成績。

2.此類銀行實務問題屢見不鮮,其基本概念為熱門考試題型,然而答題技巧、篇幅分配和時間拿捏 對於考生而言仍為一重大考驗,只要以講義為中心,輔以銀行現況說明,即可輕易獲得高分。

# 【擬答】

## (一)作業風險

- 1.銀行因內部作業、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、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。對「作業風險」的重視,係肇因近年英國霸菱銀行,因人爲因素、內控不佳,導致該銀行倒閉。此種非歸咎於信用風險,亦難歸罪市場風險,而係源自銀行內部控制疏失,故此次 Basel Ⅱ規定修正,特別加入「作業風險」以爲因應。
- 2.銀行未來營運,不僅應注重資產之「信用風險」與「市場風險」, 尤應善於利用內部控制與檢查機制, 防制可能人為或非市場因素所導致之「作業風險」, 得以承載更多不可測的經營風險。

#### (二)擔保債務憑證

- 1.擔保債務憑證(CDO)是屬金融資產證券化產品,爲一固定收益債權之債券組合,發行者將一組固定收益債權加以重組證券化包裝,再依不同信用品質之證券形式售予投資人,該債權產生之現金流量依照發行條件付息予投資人,「不同信用品質之證券」組合承擔不同的風險,但亦獲得相應不同投資報酬,投資人因而有不同多元的選擇。
- 2.銀行將擁有現金流量的資產匯集成資產池(asset pool),然後作資產包裝及分割,轉給特殊目的公司(SPV),以私募或公開發行方式賣出固定收益證券或受益憑證。CDO 因其參考實體的性質不同,又大致可分爲兩大類: CBO(Collateralized Bond Obligations)和 CLO(Collateralized Loan Obligations),兩者的主要差別在於 CBO的資產群組是以債券債權爲主,而 CLO的資產群組是以貸款債權爲主,雖然 CBO和 CLO在本質上有許多相似之處,但兩者在產品設計時所採用的技術仍然差異頗大,尤其 CLO中銀行貸款的諸多特性,使得 CLO在信用分析、法律程序或現金流量分析上更加複雜。

#### (三)銀行承兌匯票

- 1.所謂承兌(Acceptence),即「承諾兌付」之意,於匯票行使上,因係委託他人付款,故需徵得付款人之「付款之同意」,付款人同意接受付款,即爲承兌之意,必須承擔最後付款責任。故匯票的付款人在匯票上表示接受發票人支付的委託,承諾於到期日支付票面金額的責任。匯票付款人於承兌後就稱爲承兌人,而爲匯票的主債務人,對受款人及執票人即應負付款的責任。
- 2. 匯票若經銀行承兌是謂「銀行承兌匯票」,又可分爲二種:
  - (1) 相對人委託銀行爲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,稱之「買方委託銀行承兌匯票」。
  - (2) 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人,依交易憑證於交易價款內簽發匯票,委託銀行爲付款人而經其承兌者,稱 之「賣方委託銀行承兌匯票」。

## (四)淨利息收益率(net interest margin)

- 1.淨利息收益率(NIM),於銀行實務上又稱「淨利差」,爲銀行「孳息資產利率」與「付息資產利率」之差。 台灣銀行業淨利差不及 2%,在亞太市場排名倒數第二。在外銀擠壓下,本國銀行如不積極開展新業務與 客戶族群,獲利將持續壓縮,NIM 亦將繼續下滑。
- 2.台灣銀行業目前面臨高度競爭的產業特性、放款需求下滑、流動性過剩及利率走低。激烈的競爭與低利率

# 2010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 全套詳解

的營運環境,將使台灣銀行業的淨利息收益率持續走低。

二、我國銀行之資本適足率定義為何?(15分)請依據銀行法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之規範。(10分)

## **命題意旨** 本題爲銀行法基本名詞解釋,爲銀行法研習之基本題。

答題關鍵

1.本題考生答題重點應放在資本適足率的名詞定義上,同時考慮「信用風險」、「市場風險」與「作 業風險」,另增加說明如何提高資本適足率及實務上的運作稍做說明,以增加答題的深度。

2.對於銀行法之資本適足性之規範,應條列說明規範重點。

3.本題爲基本概念題,惟答題周延清晰,始能有所突破獲致高分。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資本適足率(Capital Adequacy Ratio; CAR):
  - 1.所謂「資本適足率」按銀行法第44條即謂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」,用以衡量「合格自有資 本」所能承受風險之能力;此處所稱風險除「信用風險」外,亦同時考慮「市場風險」與「作業風險」。 1988年7月1日由國際清算銀行(Bank of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BIS)首先制定,凡參加國際金融業務之銀 行,必須一體遵行。目前最新規定,爲巴塞爾協定第二版(Basel Ⅱ)
  - 2.我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(簡稱 Capital Adequacy Ratio, CAR 比率)不得低於百分之八,若低於 此一標準,常遭拒以參與國際金融活動,並得限制其分配盈餘;欲提高 CAR 之比率,一般而言,係採擴 增分子降低分母之方式,除檢視風險性資產外,僅有透過增資以堅實資本,故銀行未來營運空間端繫于資 本規模,得以承載更多確定的或不可測的經營風險。
  - 3.CAR 內容及計算規定

## 合格資本-資本扣除項目

銀行業 CAR=-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+市場風險所需資本×12.5+作業風險所需資本×12.5

(1)合格自有資本

指第一類資本、合格第二類資本、合格且使用第三類資本之合計數額。且第一類資本須佔合格資本半 數以上(第一類資本≥第二類資本+第三類資本)。

(2)風險性資產總額

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,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之資本乘以12.5之合計數。

- 4.提高 CAR 比率
  - (1)提高自有資本
    - A.辦理現金增資,提高自有資本。
    - B.辦理資產重估,累積資本公積。
    - C. 發行可轉換債券及長短期次順位債券,以充實第二類及第三類資本。
  - (2)調整資產內容:如調整風險性資產之比重,酌量減少對一般企業放款。
- (二)銀行法有關資本適足性之規範:
  - 1.劃分資本等級(44)
    - (1)資本適足
    - (2)資本不足
    - (3)資本顯著不足
    - (4)資本嚴重不足
  - 2.盈餘分配限制(44-1)

資本不足、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者,不得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,亦不得對負責人發放報 酬以外之給付。但雖爲資本適足者,如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,致有資本等級降級之虞者,亦不得 以現金分配盈餘或買回其股份。

- 3.主管應採行之措施(44-2)
  - (1)資本不足者:
    - A.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。 對未依命令提出資本重建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,或未依其計畫確實執行者,得採取次一資本等級之 監理措施。
    - B.限制新增風險性資產或爲其他必要處置。
  - (2)資本顯著不足者

1-2



# 2010 高點檢事官財經組·<mark>全套詳解</mark>

- A.適用前款規定。
- B.解除負責人職務,並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登記事項註記。
- C.命令取得或處分特定資產,應先經主管機關核准。
- D.命令處分特定資產。
- E.限制或禁止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之授信或其他交易。
- F.限制轉投資、部分業務或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。
- G.限制存款利率不得超過其他銀行可資比較或同性質存款之利率。
- H.命令對負責人之報酬酌予降低,降低後之報酬不得超過該銀行成爲資本顯著不足前十二個月內對該 負責人支給之平均報酬之百分之七十。
- I.派員監管或爲其他必要處置。
- (3)資本嚴重不足者:除適用前款規定外,應採銀行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之措施。
- 三、在銀行財務狀況之評價,1987年美國提出 CAMEL 評等制度,試分述之。(15分)我國中央銀行參酌此一制度建立何種標準?(15分)

# **命題意旨** 本題爲銀行實務陳年題型,易答易解,未見新意。

1.本題考生答題重點應放在 CAMEL 分項說明之,對實務上的運作亦可稍做說明。再者增述 S 意涵 尤能突顯增加答題的深度。

#### 答題關鍵

2.對於中央銀行建立評等標準 CARSEL,差異不大,僅須說明不同之處即可,講義概念架構清晰,可輕易獲得高分。

# 【擬答】

#### (一)CAMEL

1.資本適足性(Capital Adequacy)

用以評估銀行合理資本比率,以及銀行自資本市場獲取財務協助的能力。

2.資產品質(Asset Quality)

用以評估銀行資產規模及配置,以及銀行處理問題放款能力。

3.經營品質(Management Quality)

用以評估銀行管理部門領導、行政及規畫能力,及適應環境應變力。

4.獲利性(Earnings)

用以評估銀行承受損失及提供適當資本能力。

5.流動性(Liquidity)

用以評估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、進入貨幣市場深度及變現應變能力。

- 6.另有 CAMEL「S」表之,所謂 S,即爲市場風險敏感度(Sensitvity),用以評估銀行當利率、匯率、股價變動,對銀行盈餘及資本之衝擊。
- (二)我國中央銀行建立 CARSEL
  - 1.資本適足性(**C**apital Adequacy)
  - 2.資產品質(Asset Quality)
  - 3. 守法性(**R**egulations Compliance)
  - 4.經營策略及穩定性(Strategies and Stability)
  - 5.獲利性(Earnings)
  - 6.流動性(Liquidity)
- 四、銀行授信作業之評估,有所謂 5P 原則,試分述之。(15 分)又與 5C 原則之主要差異為何?(5 分), 並就此一差異性說明其重要性。(5 分)

# 【擬答】

## (一)5P 原則

1.即合理評估借款人(People)、借款用途(Purpose)、還款來源(Payment)、債權保障(Protection)及授信展望 (Perspective),此徵信結果遂爲該筆授信貸放與否准駁之主要參考。一般銀行徵信報告悉依 5P 原則撰擬。 2.5P 分述如下

#### (1)借款人(People)

借款戶基本資信、組織結構、業務範圍、負責人本業經驗、財務結構、資本變化、營收起伏、盈虧情形,以及近年來與銀行存款,外匯往來實績,還本付息情形,均爲衡量借款戶信用之依據。

## (2)借款用途(Purpose)

借款資金之用途,一般可分爲短、中長期週轉金、設備資金及其他資金等,應區分清楚以評估還款來源。例如:向國外購買機器、零組件,如係自用土地,則屬設備資金借款,如以此爲買賣之商品,則屬週轉金借款。又如一般企業購置自用土地,爲資本性支出,在營建業則應列爲存貨(流動資產),屬營運資金貸款。借款用途正當與否,不僅關係企業營運的成敗,銀行借款之順利收回,亦爲金檢單位查帳最主要的重點;爲避免過度融資,應嚴格審核、計算所需額度。而撥貸後之資金流向、追蹤,均不可疏忽。金檢單位最爲重視申貸資金用途及資金流向,是否與申貸原因相符。

#### (3) 環款來源(Payment)

以往營運狀況,固然可做爲評估借款人的還款來源,更應重視該借款戶預期其未來營收及盈餘。新的借款應有新的用途及還款計畫,以掌握還款來源,應注意以債養債的作法(所謂 Refinance 再融資作爲還款來源),長期借款應評估每年之還本付息能力。

#### (4) 債權保障 (Protect)

借款人之財務欠佳或已有逾期還本付息情形,如仍予承做(續約),應敘明具體理由,並特別慎重評估 重視債權之確保。擔保品應審慎評估。

- A.為擔保品,拍賣困難(買受人限自耕農)。
- B.設施保留地,因徵收無期,不宜做爲擔保品。
- C.學校、戲院、特種行業用途之擔保品,拍賣不易,承做此類授信應嚴格評估其還款來源。
- D.機器貸款應敘明機器座落地點,不動產設定情形,以達動產與不動產之一體性。
- E.出口融資,查證進出口實績,不能僅憑本行匯出、匯入款結匯統計數字,應再查證海關之實績(貨物是否實際通關),慎防造假。

### (5)授信展望(Perspective)

銀行同業競爭激烈,爭取客戶,不能只採取價格競爭策略,應以良好服務,設想周延條件,迅速配合誠意代替。授信條件亦不能完全比照同業,仍以穩健爲原則。任何授信案宜考慮帶給銀行優勢與展望。高科技產業投資龐大,高利潤、高風險、宜審慎評估。計畫性投資之貸款,建廠初期大都爲無擔保授信,其成敗端看計畫內容之可行性,風險亦高,是否參與聯貸應慎重評估。

#### (二)5P 與 5C 主要差異及其重要性

- 1.5C 原則
  - (1)品格(Charaeter)
  - (2)能力(Capacity)
  - (3)資本(Capital)
  - (4) 擔保品(Collateral)
  - (5)事業概況(Condition)
- 2.主要差異及其重要性
  - (1)5P 與 5C 主要差異在於 5P 概念明確,而 5C 較爲空泛;若就個別因素探究,借款用途 (Purpose),爲最主要差異,借款用途係指申貸資金用途及資金流向,是否與申貸原因相符,其餘 5P 與 5C 之因素本質上均屬雷同。
  - (2)借款用途(Purpose)足以表達借款資金運用是否合法合理;缺乏具體與積極用途之借款,極可能導致收回困難或呆帳,是故 5P 特別突顯借款用途之重要性。

1-4

